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脑胶质瘤精准诊疗体系多学科交叉技术服务  
（废标重招）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SHNDONG TIANHUIXING TENDER CONSULTING CO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8520-1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代理机构：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一、总则 .....	10
二、磋商文件 .....	11
三、响应文件 .....	12
四、承诺书 .....	20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六、开标 .....	21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2
八、见证/公正费、成交服务费 .....	25
九、签订合同 .....	25
十、询问和质疑投诉 .....	26
十一、保密和披露 .....	27
十二、其他 .....	27
十三、解释权 .....	28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29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和评分细则 .....	38
一、评分方法 .....	38
二、评分细则 .....	38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	44
第六部分 附件 .....	50
附件一：报价函 .....	50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选一） .....	52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	54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	55
附件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56
附件六：业绩一览表 .....	58
附件七：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9
附件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60
附件九：项目经理简历表 .....	61
附件十：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62
附件十一：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63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64
附件十三：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	65
附件十四：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	66
附件十五：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	67
附件十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若有） .....	68
附件十七：承诺书 .....	69
附件十八：封面格式 .....	7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脑胶质瘤精准诊疗体系多学科交叉技术服务（废标重招）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17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000000202502008520-1

项目名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脑胶质瘤精准诊疗体系多学科交叉技术服务（废标重招）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7.8 万元（B、C、D 包）

最高限价: 无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 万元)
B	DSP 数字空间蛋白组	1 宗	详见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 要求	20.00
C	临床试验方案设计	1 宗		15.00
D	基因小鼠构建	1 宗		12.80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B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C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2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备注：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6 时 30 分，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室。

3. 方式：供应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获取采购文件：1. 现场获取：供应商携带与邮箱获取方式相同的资料前往指定地点获取。2. 邮箱获取（请备注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全称）。供应商须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标书费汇款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报名表 word 格式发至 sdthxzb@163.com，并及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备注：供应商应先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注册成功并报名，再向代理机构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采购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4. 售价：300 元人民币/包（须公对公汇款，付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包号），文件售后不退（电汇账号：开户名称：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青岛银行崂山支行；开户账号：802020200541019；联行号：313452060272。）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室

###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地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联系方式：0531-59556923（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室

联系方式：0531-889531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31-8895318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综合说明	1.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计划编号：37000000014006520250239
2	项目名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脑胶质瘤精准诊疗体系多学科交叉技术服务（废标重招）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B包：20万元，C包：15万元，D包：12.8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本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项目为预采购项目（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b>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b>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具体要求。 <b>*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b>
5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6	承诺书	详见附件十七
7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以及单独密封的 3 份报价一览表上加盖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指定的位置上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p>签字或盖章。</p> <p><b>5.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规定，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予以无效报价。</b></p>
8	响应文件编写	<p>1. 响应文件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p> <p>2. 供应商兼投多包的，请分包制作标书。</p> <p>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p> <p>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9	响应文件装订	<p>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三、响应文件第 9 条 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装订要求：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粘贴。</p>
10	响应文件份数	<p>“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价格文件”胶装成一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以 USB 形式）</p>
1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p> <p>2. 正本、副本分别密封，五份副本放在一个档案袋内，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正本或副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日期（密封格式见附件十八）：</p> <p>3. 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三份放在一个档案袋内），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p> <p>4. 供应商需单独密封 1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SB 形式），并保证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且能正常打开文件无损坏。</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电子版中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正本签章扫描件）响应文件各存储一份，文件必须清楚命名为供应商名称+所投包号，兼投多包的供应商可提供一个 USB。 5.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u>2025 年 11 月 17 日 08:00-09:00 整（北京时间）</u>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00 整（北京时间）</u> 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室 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递交地点。 5.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备查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以备查验。 6. 本项目不公开首次响应文件报价（首轮报价）等主要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直接送磋商小组审阅。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00 整 2. 开标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室
1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5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前，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7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16	见证/公证费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 1%向公证机关/见证律师交纳公证费/见证律师费(不足 400 元，按 400 元收取, 上限 1000 元/每包)。
17	付款方式	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 30%的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预付款，采购人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18	服务期	B 包：合同签订生效，且经采购人通知后 3 个月内交付成果。 C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D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根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2.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形式、银行汇票、履约保函。（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具体递交形式） 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帐 号：15126101040096666
21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查询，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联合体其他资格要求：无
24	专门面向中小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企业情况	B包：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C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D包：否。
25	是否现场踏勘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6	是否兼投不兼中	否，本项目兼投兼中
27	其他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特别说明	1.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评标前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进行查验并进行风险提示，预防围标串标造成事实后果。若发现存在涉嫌围标串标行为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会及时告知采购人进行处理。 2. 评审过程中实行围标串标专项审查，对报价资料进行专项审核，判定是否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3. 对涉嫌围标串标行为的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说明，判定属于围标串标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置。

## 一、总则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服务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采购人也称“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成交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指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5 “合格供应商”是指：经审查，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实质性响

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6 实质性条款：磋商文件中标注“\*”项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

### **3. 合格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3.2 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完整并真实有效；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

3.7 在近三年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除外；

3.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

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三、响应文件

####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8.2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 9. 响应文件组成

9.1 报价函（附件一）

9.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1	标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企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二） 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的连续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须体现供应商信息）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税收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的截图（注：提供以上网站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体现证明时间。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9	本项目 B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C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

1) 响应文件中必须附上述证明材料，1、2、3、4、5、6、7、9项，未附或附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上述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制作在响应文件中，未附或附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已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的资格审查时，其报价将被否决。

3)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的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4)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

执照)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适用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情形的供应商应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5)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小规模纳税人或新成立企业,上述证明据实提供。

6) 其他规定

①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②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③ 供应商需收回的原件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④ 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 9.3 价格文件

(1) 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2) 报价明细表(附件四);

### 9.4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附件五),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不一致,应逐项、逐条说明偏离情况。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偏离表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B、D包:

1)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详述、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

障措施、响应时间及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

2) 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整体组织架构、拟投入人员的技术及服务能力、人员项目经验等；

3) 配套设备综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性能、质量等；

4) 分析指导方案；

5) 成果交付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调整方案、售后技术对接方案、技术培训方案等；

#### **C包：**

1)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详述、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

2) 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整体组织架构、拟投入人员的技术及服务能力、人员项目经验等；

3) 成果交付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修订服务、技术支持方案、指导咨询服务等；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9.5 商务文件**

(1) 商务偏离表（附件五）；

(2) 业绩一览表（附件六）；

(3) 项目经理简历（附件九）

(4)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附件十）；

(5) 证明企业实力的的证书、资信等证明材料；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附件八）；

(7) 承诺书（附件十七）；

(8)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0. 响应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报价均不得超过预

算，报价只能等于或低于上一次报价，高于上一次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有增项澄清等情况除外，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11.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1.3 供应商在报价时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

11.4 报价含服务费用及完成服务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税费、工具费、分拣、加工、运送等全部费用。

11.5 开标时，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6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 12.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2.1.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1.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2.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1.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1.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2.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

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3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4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 12.5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细则”）；

2) 小微企业评审价格的计算：

小微企业的评审价格=最后报价×（1-扣除比例）；

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的，或者经审查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 1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 1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办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

#### 12.8 节能环保产品优惠办法（本项目不适用）

1) 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供应商必须投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须提供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附相关认证证书。

3) 加分幅度：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号）规定，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5%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5%的加分；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5%的加分。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附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价格、技术加分。

4) 响应文件须列出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5) 本办法所称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12.9 上述优惠政策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价格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文件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承诺书**

### **16. 承诺书**

详见附件十七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7.2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公示的时间递交。

18.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逾期送达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3) 违反政府采购纪律的。

## 19. 响应文件签收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经供应商签字确认。

19.2 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投标不予接受。

## 20.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撤回投标的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 六、开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见证/公证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供应商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见证/公证人员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共同检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21.4 本项目首轮报价不公开，主持人宣布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后，首次响应文件将直接送至磋商小组审阅。

21.5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见证/公证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1.6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3. 评审原则

23.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3.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3.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 24.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以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25. 初步评审

25.1.1 初步评审是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5.1.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于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每一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看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 **25.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不完整；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承诺书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6) 未按规定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
- 7) 单独密封的 3 份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项的实质性条款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5.3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4 磋商**

25.4.1 评审专家若认为本项目需要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5.6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成为入围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 **26. 综合评审**

26.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和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

26.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汇总得分的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处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5) 供应商串通投标；
- 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7)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缴纳成交服务费、见证/公证费；
- 8)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八、成交服务费**

### **29. 见证/公证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成交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九、签订合同**

###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公共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决定。

###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再次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网站查询，供应商须无不良行为记录，否则采购人拒绝签订

合同。

33.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 **十、询问和质疑投诉**

### **34.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 **35.1 质疑**

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1.1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5.1.2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5.1.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办理签收手续。

35.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1.5 质疑接收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质疑接收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室。

项目负责人：崔靖贤、于京岑。

联系电话：0531-88953181。

#### **35.2 投诉**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十一、保密和披露

### 36. 保密和披露

36.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二、其他

36.4 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6.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36.4.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

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十三、解释权**

37.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为准)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脑胶质瘤精准诊疗体系多学科交叉技术服务(废标重招)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甲 方: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_\_月

甲方（招标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脑胶质瘤精准诊疗体系多学科交叉技术服务（废标重招）（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8520-1）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脑胶质瘤精准诊疗体系多学科交叉技术服务（废标重招）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 二、服务期限

\_\_\_\_\_

#### 三、履约验收

1、本项目采购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服务完成且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甲方将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验收人员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2、验收方案依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采购文件中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乙方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3、验收严格遵循相应标准，即乙方所提交的各项数据、所交付的成果文件应完整、内容应满足相应要求。应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冲突之处执行最高标准。

4、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方案，对乙方所提交的数据及交付的成果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经确认后形成项目验收书，并填报验收单和《履约验收书》办理验收后付款。

#### 四、签约合同价及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本合同合同总金额包含：货款、税金、运费、安装调试（若需要）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其中“专用设备”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

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识别号：12370000MB2865235G

地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电话：0538-6229987

账户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账号：1551850104000016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旅游开发区分理处

机构代码（大额支付银行行号）：103463051852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标的物单价、总价不予调整。

五、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资金来源分类：\_\_\_\_\_，财务资金编号：\_\_\_\_\_

七、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甲方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所有合同项下所有内容达到正常验收状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

2、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验收合格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根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给乙方。

4、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15126101040096666

大额支付行号：103451012615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甲方。甲方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住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住所：

电 话：0538-6229987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泰安旅游开发区分理处

账号：15518501040000160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3.3 服务价款支付：见本合同第七条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已包含在总价中。

##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 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 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 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 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可提交\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 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 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和评分细则

### 一、评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审，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评分细则

#### B、D包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报价（10分）		1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技术部分（87分）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6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对于需求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6分。需求响应内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佐证材料出处，并标明所在响应文件的具体页码。
	服务方案	2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从服务内容详述、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方面最高得6分，本项满分24分。各方面内容详实完善、可行性高、针对性强、贴合并满足项目需要的得满分6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瑕疵纰漏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具体情况	15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具体情况从团队整体组织架构、拟投入人员的技术及服务能力、人员项目经验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方面最高得5分，本项满分15分。团队整体组织架

			构科学完善、拟投入人员的技术及服务能力优异、人员项目经验丰富的得满分 5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瑕疵纰漏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人员名单、相关资质证书、合同业绩等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配套设备综合情况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配套设备的技术参数，对设备性能、质量这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设备所有权的证明材料，如购置发票、购买合同、租赁合同等），每方面最高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瑕疵纰漏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分析指导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分析指导方案的内容全面性, 条目清晰度, 控制措施和手段是否合理且可靠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本项满分 8 分, 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瑕疵纰漏之处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成果交付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成果交付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如保障成果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的措施等。本项满分 6 分, 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瑕疵纰漏之处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数据调整方案、售后技术对接方案、技术培训方案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每方面最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各方面内容详实完善、可行性高、剪对性强、贴合并满足项目需要的得满分 2 分, 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瑕疵纰漏之处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3 分)	业绩	3 分	根据供应商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以签订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中应附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C 包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	----	--------

投标报价（10分）		1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技术部分（87分）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4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对于需求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4分。需求响应内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佐证材料出处，并标明所在响应文件的具体页码。
	服务方案	3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从服务内容详述、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方面最高得8分，本项满分32分。各方面内容详实完善、可行性高、针对性强、贴合并满足项目需要的得满分8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瑕疵纰漏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具体情况	18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具体情况从团队整体组织架构、拟投入人员的技术及服务能力、人员项目经验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方面最高得6分，本项满分18分。团队整体组织架构科学完善、拟投入人员的技术及服务能力优异、人员项目经验丰富的得满分6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瑕疵纰漏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须提供人员名单、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成果交付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成果交付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如保障成果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等的措施等。满分为8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瑕疵纰漏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方案修订服务、技术支持方案、指导咨询服务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方面最高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各方面内容详实完善、可行性高、针对性强、

			贴合并满足项目需要的得满分 5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瑕疵纰漏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3 分）	业绩	3 分	根据供应商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以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应附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本项目应遵循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详见：财政部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因此，综合评审打分时，需按以下要求计算、调整最后打分：

1. 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供应商必须投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须提供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附相关认证证书。

（3）加分幅度：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 号）的规定，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5% 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附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价格、技术加分。

（4）响应文件须列出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5) 本办法所称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2. 中小微企业评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非中小企业认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4.1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 5. 计分办法

5.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评分。

5.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5.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4.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各包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最终得分相同，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

终得分、最终报价均相同的，且技术指标相当的，供应商综合实力强、资信情况良好和履约能力强的，排序在前。

##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采购项目情况详见下表，供应商必须整包响应：

包号	分包名称	数量	预算 (万元)
B	DSP 数字空间蛋白组	1 宗	20.00
C	临床试验方案设计	1 宗	15.00
D	基因小鼠构建	1 宗	12.80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B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要求	其他要求	备注
1	DSP 数字空间蛋白组 (DSP-IPA)	张	4	<p>切片大小：14.6mm*36.2mm，必须使用阳离子防脱玻片，组织需完整位于扫描区，避免褶皱或划痕</p> <p>物种要求：人</p> <p>组织类型：新鲜冷冻组织切片、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包埋组织切片</p> <p>切片要求：5 μm，大小无限制，只要在扫描区域即可</p> <p>抗体/染料选择：需使用经验证的荧光标记抗体，兼容 4 通道成像（FITC/CY3/Texas Red/CY5）</p> <p>样本质量：形态学质检（H&amp;E 染色）标准组织结构清晰且无过度降解；</p> <p>预设靶基因数量：IPA 人 571 种蛋白；</p>	<p>售后及质保：</p> <p>（1）合同签订后，约定期内，成交供应商可为采购人提供项目方案讨论沟通、免疫荧光染色结果沟通、ROI 圈选沟通服务 1 次，服务时间为 1 小时。</p> <p>（2）预实验染色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解读 1 次，服务时间为 1 小时。</p> <p>（3）基础分析内容模块向采购人交付结果后，两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可为采购人提供解读 1 次，服务时间为 1 小时。</p> <p>（4）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所有条目的分析结果后，三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可为采购</p>	

			每个 ROI/AOI 需含 $\geq 50$ 个细胞 测序量要求: 2-3G raw data/ROI DSP 分析软件: R 样本检测周期: 45 日历日 至少拥有 2 台以上 DSP 仪器且拥有 $\geq 55$ 种 DSP 技术荧光染色经验 DSP-WTA 结合 DSP-IPA 联合实验及分析案例多项	人提供咨询服务 1 次, 服务时间为 1 小时。 (5) 将分析后的数据, 以标准化的制式报告(电子版及打印方式)交付采购人。	
--	--	--	---	--	--

### C 包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临床试验方案设计

##### 1、服务内容:

1) 根据采购人用户需求和产品特性, 设计符合《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方案设计指导原则》等法规要求的临床试验方案。

2) 方案需经过药监局、伦理委员会等部门的认可。

3) 与专家进行沟通、答辩, 必要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订直至得到认可。

##### 2、服务标准:

1) 方案设计需遵循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原则。

2) 方案需详细描述试验目的、设计、方法、统计分析计划等。

3) 方案需明确试验的伦理考量和患者权益保护措施。

4) 方案需满足《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方案设计指导原则》等法规要求。

##### 3、交付物:

完整的临床试验方案文档。

##### 4、版权归属:

采购人拥有最终临床试验方案的版权。

##### (二) 临床稽查

##### 1、服务内容:

1) 在临床研究阶段, 开展临床稽查, 形成稽查报告。

2) 稽查人员需具有 GCP 正式且有一定工作经验。

3) 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给出可行的整改建议。

## **2、服务标准:**

1) 稽查报告需详细记录稽查过程和发现的问题。

2) 提出的整改建议需具体、可操作。

## **3、交付物:**

临床稽查报告。

## **4、版权归属:**

采购人拥有稽查报告的版权。

### **(三) 数据管理**

## **1、服务内容:**

1) 编制数据库, 对临床研究数据进行逻辑核查。

2) 发问询答疑表, 根据问询答疑反馈, 确定终版数据, 锁库。

## **2、服务标准:**

1) 数据库设计应方便数据录入, 数据录入应符合双人独立录入的原则。

2) 终版数据库中应无逻辑性问题或逻辑性问题已明确。

## **3、交付物:**

1) 数据库设计文档。

2) 数据核查报告和答疑记录。

## **4、版权归属:**

采购人拥有数据库和相关文档的版权。

### **(四) 统计分析**

## **1、服务内容:**

1) 根据方案中统计规定, 对临床研究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2) 根据国药局《临床试验数据递交指导原则》, 准备数据相关内容。

## **2、服务标准:**

1) 统计分析方法、过程及数据相关文件的答疑, 最终得到专家组的认可。

## **3、交付物:**

1) 统计分析报告。

2)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数据递交指导原则》中涉及的原始数据库、分析数据库、程序代码释义等。

#### 4、版权归属：

采购人拥有统计分析报告的版权。

#### （五）临床报告撰写

##### 1、服务内容：

根据方案设计、统计分析结论，结合国药局发布的临床试验报告范本，编制临床研究总结报告。

##### 2、服务标准：

临床试验报告的答疑，最终得到专家组的认可。

##### 3、交付物：

临床研究总结报告。

#### 4、版权归属：

采购人拥有临床研究总结报告的版权。

#### 二、交付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

- 1、临床试验方案文档。
- 2、临床稽查报告。
- 3、数据库设计文档及数据核查报告。
- 4、统计分析报告。
- 5、临床研究总结报告。

#### 三、售后服务

- 1、提供服务期后一年内不限次数的方案修订服务。
- 2、提供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的技术支持。
- 3、提供临床试验报告撰写的咨询服务。
- 4、提供临床试验相关法规和指导原则的指导。

#### D包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要求	其他要求	备注
1	基因敲入小鼠构建	次	4	(1) 显微注射技术：成功率≥95%；	售后： (1) 保证基因型准确，且基	

				<p>(2) 基因编辑技术: Crispr/cas 构建;</p> <p>(3) 胚胎移植技术: 存活率<math>\geq</math> 98%; ;</p> <p>(4) 微生物检测指标<math>\geq</math> 44 项;</p> <p>(5) 通过 AAALAC 的认可, 具有动物生产许可证。</p>	<p>因水平敲除成功;</p> <p>(2) 所提供的动物品系、周龄信息真实, 性别、数量满足订单要求;</p> <p>(3) 交付的动物符合国际 SPF 检测标准。质保: 小鼠质量问题质保一年。</p>	
2	条件性基因敲除小鼠构建	次	2	<p>(1) 显微注射技术: 成功率<math>\geq</math> 95%; (2) 基因编辑技术: Crispr/cas 构建; (3) 胚胎移植技术: 存活率<math>\geq</math>98%; ; (4) 微生物检测指标<math>\geq</math> 44 项; (5) 通过 AAALAC 的认可, 具有动物生产许可证。</p>	<p>售后:</p> <p>(1) 保证基因型准确, 且基因水平敲除成功;</p> <p>(2) 所提供的动物品系、周龄信息真实, 性别、数量满足订单要求;</p> <p>(3) 交付的动物符合国际 SPF 检测标准; 质保: 小鼠质量问题质保一年。</p>	

## 二、履约验收

1、本项目采购合同为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服务完成且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 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及时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采购人将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 验收人员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 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 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2、验收方案依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采购文件中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供应商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3、验收严格遵循相应标准, 即供应商所提交的各项数据、所交付的成果文件应完整、内容应满足相应要求。应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冲突之处执行最高标准。

4、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方案, 对供应商所提交的数据及交付的成果按照采

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经确认后形成项目验收书,并填报验收单和《履约验收书》办理验收后付款。

## 第六部分 附件

### 附件一：报价函

#### 报价函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 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我方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USB），我方保证电子版与正本文件内容一致且能正常打开文件无损坏，如果不一致，以纸质为准，如果打不开，由我方承担责任。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无效。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及相关部门据此作为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6、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7、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无效投标。**

供应商需提供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登记的银行账户信息，以上信息为供应商成交后合同付款信息，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款支付的一切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选一）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  
权我公司\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  
本次投标授权代表, 全权处理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活动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人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包号：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每包要求单独打印三份本表并盖章（提供原件）， 密封到一个信封里， 现场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附件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商务、技术）偏离表（包号：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技术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磋商文件条目号	偏差内容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期					
3	服务地点					
4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函 （任选一种缴纳方式，对应位置打√）
5	...					
...	...	...	...	...	...	...
...	...	...	...	...	...	...

说明：

①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请分别填写，响应文件的内容如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有偏差，请在该表中用具体的文字和数字注明，不能仅填写‘偏离’和‘不偏离’。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商务、技术偏离表时，包括但不限于表格中已有内容，应对应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逐项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磋商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否则将视为未做实质性响应。对招标要求虚假响应者，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严禁复制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包号：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	合同相对方单位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价	合同相对方单位名称的有效联系方式

注：请在此表后附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细则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七：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包号：    ）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 附件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包号：    ）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本着“依法依规、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至报价截止时间，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三、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采购人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采购秩序；

五、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购销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人依法组织的各项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承诺书做为响应文件的必备要件。

2、信用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 附件九：项目经理简历表

###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职称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类似业绩情况					
时间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在该项目中担任何职	是否为项目负责人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详见评分细则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执业资格/职称	备注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经理
							拟派业务人员
							...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详见评分细则要求。

## 附件十一：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附件十三：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包号：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								
	合计								

说明：

- 1、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磋商小组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加分。
- 2、响应文件中没有产品明细表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参与加分。
- 3、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分细则）。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包号：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								
	合计								

注：

1. 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磋商小组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优先节能产品的政策加分。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分细则）。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包号：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若有）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包号：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七：承诺书

### 承诺书（包号：    ）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次采购项目中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服务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取标准从我方的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付款方式提交至贵公司指定账户。

2、我单位承诺将\_\_\_\_\_邮箱作为接受贵公司关于本项目涉及成交服务费的所有澄清、答疑、成交服务费催收、告知函等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邮箱，贵方对该邮箱的送达、告知既视为对于本供应商的送达，告知！

3、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向上述指定邮箱发出成交服务费催收告知函后三日内，我方单位既向贵方指定账户汇入成交服务费，如未能按期缴纳该成交服务费，既应视为我司违约，我司自愿每日按照成交服务费千分之三向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4、    供应商名称     及公司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及本项目授权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5、该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成交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双方均认同由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十八：封面格式

### 封面格式

<p><b>响应文件</b> <b>(正本)</b></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日期：</p>	<p><b>响应文件</b> <b>(副本)</b></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日期：</p>
--	--

<p><b>报价一览表</b></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日期：</p>	<p><b>电子文档</b></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日期：</p>
---	--

### 封口格式：

<p>.....于    年    月    日    之前不准启封（公章）.....</p>
---